

耕作協議書

本耕地所有權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持有下列耕地，經雙方協議同意

委由耕作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等從事農業耕作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。

地段	地號	本筆面積 (公頃)	持分	實施 期間	甲方		乙方		備註
					所有權人及 身分證字號	簽名蓋章	耕作人及 身分證字號	簽名蓋章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